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

招募碩士班全職及博士班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

一、目的：

本中心具良好之實習環境與資源，提供心理與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進行諮商實習，讓研究生能藉彼此觀摩、學習共同成長，將理論實務化，同時協助本中心推展諮商與輔導工作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1. 目前就讀國內外大學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，或已畢業具備考照學分但尚未全職或兼職(博班)實習者。
2. 以曾有大專院校諮商實習並接受個別督導經驗者為佳。
3. 具社團經驗、外語能力者尤佳。

三、實習項目：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心理測驗、班級座談、志工團等相關諮商輔導專業與行政事項。

四、招募名額：數名。

五、實習時間：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，期間須配合中心參與教育訓練。

六、實習地點：本校校本部、及公館校區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。

七、權利與義務：

1. 中心每週固定提供行政與專業個別督導。
2. 中心提供所需職前及在職訓練(含個案研討)、實習生手冊。
3. 實習心理師應遵守諮商倫理守則，保護案主的隱私與權益。
4. 碩士班全職每週實習 4 天，每天 8 小時，博士班兼職每週值班 4-8 小時。
5. 七月初中心安排之定向訓練為必要參加，若無法全程參與則不予錄取。
6. 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本中心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若無法配合本中心所列舉之規則事項、違反專業倫理或學習態度不佳者，將終止實習資格。

八、本中心實習要點、實習心理師應聘聲明請參閱中心網頁→實習心理師專區公告。

九、申請方式與截止日期：碩士班全職申請者請於 **112 年 12 月 28 日**前、博士班兼職申請者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，備妥以下資料：

1. 實習申請表（請自行上本中心網頁→實習心理師專區下載）、履歷自傳、研究所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、實習計畫、其他有利於實習申請之證明，統整為一份電子檔，寄至 cftseng@ntnu.edu.tw。
2. 專業督導或任課教師推薦信 1 封，彌封郵寄至：1061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，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碩士班全職或博士班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（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）。

書面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面試，履歷資料恕不退還。碩士班全職面試日期為 **113 年 01 月 11 日**，面試當日如獲錄取，當日即進行簽約。

十、聯絡人：曾琪芳心理師（02）7749-5772、7749-5363